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589號

債權人 劉芷涵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所羅門科技有限公司、張耀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本件若主張債務人公司未依本院之移轉命令移轉第三人張耀中之薪資，請求金額應為得收取張耀中之每月扣押薪資總額，併應釋明薪資金額為何，而非張耀中積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

(二)釋明請求利息暨利息起算日自85年11月1日起算，及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

(三)確認請求執行費14,651元之依據為何？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因執执行程序所支出費用應循執执行程序處理，而非督促程序。)

(四)確認張耀中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暨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碩薇